

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4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林一仲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共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，表决的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

会议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柠檬网联：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